

第 1 章 采购公告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3 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第 4 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 5 章 项目需求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文件主要组成内容

第 1 章 采购公告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互联网带宽采购项目

采购公告项目编号：2018051

1. 招标条件

本采购项目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互联网带宽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为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本项目为采购人自主采购，项目已具备公开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采购。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合肥市太湖东路 22 号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2 建设规模：投资额 16 万元人民币

2.3 服务期限：签定合同起一年

2.4 招标范围：1G 互联网带宽服务(含 16 个连续的 IPV4 地址)及学院南北区一条裸光纤

2.5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2.6 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壹拾陆万圆整（¥160000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邀请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服务供应商人参加投标：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由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独家授权的分支机构；
- (3) 营业项目中应包含固定电话、移动通信、互联网接入及应用等综合信息服务；
- (4) 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5) 具有本地化服务的能力；

1)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2) 在本地注册成立的；

备注：“本地”系指：合肥市市区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信用要求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以上情形可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查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3月计算。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4 其 他: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不得挂靠或围标, 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从学院官网的招标公告处获取。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 15:00 前,每日上午 8: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6:20 时,地点为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信息楼 813 室 递交给 马老师。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网页 (http://www.acvtc.edu.cn/) “招标公告”栏 上 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 合肥市太湖东路 22 号

联系人: 马老师

电 话： 0551-63413839

网 址： http://www.acvtc.edu.cn/

8. 投诉与质疑：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质疑的，请在各招投标环节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有效签署的原件并加盖公章）提交到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招纪委（信息楼 806 室）。

9. 违法违纪举报：

投标人发现本次招标活动事项存在违法违纪情况，请在各招投标环节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有效签署的原件并加盖公章）向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室（信息楼 806 室）举报。

举报电话：63411278

10.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修改或答疑澄清文件（如有）、成交/中标公示）都将在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网页（<http://www.acvtc.edu.cn/>）“通知公告”栏上公布，请潜在投标申请人随时关注，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2018 年 12 月 3 日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2-1）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合肥市太湖东路 22 号 联系人： 马老师 电话：0551-63413839
2	招标代理机构	本项目由招标人自主采购，无招标代理机构。
3	项目名称	<u>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互联网带宽采购项目</u>
4	项目地点	合肥市太湖东路 22 号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7	招标范围	<u>1G 互联网带宽服务(含 16 个连续的 IPV4 地址)</u> <u>与南北区互联裸光纤</u>
8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u>本 项 目 最 高 投 标 限 价 为 壹 拾 陆 万 圆 整</u> <u>（ ￥160000 元 ）</u>
9	付款方式	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10	服务期限	调试验收合格后一年
11	免费质保期	1 年
12	质量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13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	资质条件： 详见《采购公告》规定 财务要求： 无 业绩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规定 信用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规定。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
14	踏勘现场	自行勘察现场
15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6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8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18 年 12 月 10 日 17 时前电话通知招标单位联系人（马老师；电 话： 0551-63413839 ），同时必须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送达至招标人
19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发布形式	☐ 书面形式 ☒ 网上发布 网 址： 安 徽 交 通 职 业 技 术 学 院 网 页 （http://www.ahsjxy.cn/）“通知公告”栏上公布
20	开标时间	2018 年 12 月 10 日 15 时
21	开标地点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信息楼 813 室
22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u>无</u>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4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 编制要求: ____/ 密封和标记要求: ____/
25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投标文件 : 正本一份, 副本 <u>2</u> 份, 电子版 <u>0</u> 份 ☐ 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采用电子招标方式):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2、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u>0</u> 份。
26	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27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12 月 10 日 下午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信息楼813室
29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不退还 ☐ 退还, 退还投标文件的情形:
30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并书面签字确认。 开标顺序: 按照投标签到 顺序依次开标。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 人及以上的单数</u> ,
32	定标方式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结果公示/公告地点 (或网址):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网页 (http://www.acvtc.edu.cn/) “招标公告” 栏
33	服务期限	1 年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投标人参加开标大会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备查: 投标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证书和证明文件原件。	
35.2	1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不得挂靠或围标, 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投标人必须把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所有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公章) 必须放投标文件中, 且所提供的原件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一致。 4、投标文件必须以非活页方式装订。 5、对未中标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6、投标人必须考虑到印制时间的不确定性, 在其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到材料、人工、设备价格升降等各方面因素, 中标后不得因此原因提出索赔。 7、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法律意义上的利益关系,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8、投标文件中装订的有关复印材料必须是完整的复印件, 且能够准确体现原件的全部内容。 9、无论何种原因,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投标时携带的原件或投标人自行携带的原件, 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 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复印件或影印件的, 视同投标人未提供。 10、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属于非正常投标行为: ①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包装、密封投标文件的; ②投标授权人代表 (或法定代表人)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到达开标现场的;	

	③开标现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相关资质、资格、业绩等证明文件的； ④投标人存在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情形的； 投标人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有关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要求，若投标人已经办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投标人只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1.1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2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条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无效：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被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停业的（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6) 被行政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期间的。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理的（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

3.2.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3.2.4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3.2.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2.6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3.2.7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不足两位，按照两位计算，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按招标文件约定）。

3.2.8 除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条至第 3.5.4 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7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施工组织设计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

3.7.5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包装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电子版随投标文件的正本一起封装。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4.1.2、4.1.3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投标函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结果公示或公告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学院将在学院官网的招标公告中发出中标通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条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处理转谈判处理

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8.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8.1.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因规定情形导致废标的,若需求部门人提出申请,报经学院批准,可现场变更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8.2.1 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2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项目废标的;

8.2.3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8.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学院以《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竞争性谈判应当至少有两家及以上投标供应商参加。

8.3.1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谈判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原则上均按招标文件规定不变,如有变化将书面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供应商。

8.3.2 谈判时,若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供应商少于两家的,谈判做流标处理。

8.3.3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供应商各轮报价。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谈判前公布各参与谈判的投标供应商首轮报价。

8.3.4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

上一轮报价。

8.3.5 谈判时，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附：

现场转谈判邀请函

各相关投标供应商：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互联网带宽采购项目因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而废标。经学院批准，已经现场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购。谈判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评审指标等均按招标文件规定不变（如有变化：详见下述说明）。

谈判时对招标文件变更的特殊说明：（ ）

投标供应商如同意继续参加竞争性谈判，请按下述格式填写投标供应商全称并经授权代表签字，以声明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异议，并愿意参加本项目谈判。

序号	投标供应商全称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及联系方式	备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3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3.1 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2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确定评审对象，再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然后进行详细评审（技术评审、商务评审）。

3.3 评标工作准备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程情况：

(1) 听取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 and 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4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经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后，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次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 评审内容

3.7 初步评审

3.7.1 形式评审标准：见形式评审表。

3.7.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评审表。

3.7.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响应性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8 否决投标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1) 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函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3.9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9.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0 评标结果

3.10.1 除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10.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3.10.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1~3 名，并标明排列顺序。

3.11.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 4 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由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提供行业统一合同，经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后签订。

第 5 章 项目需求

1、本次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出口带宽采购，带宽大小要求不低于 1000M，服务期限为壹年。要求以光缆专线的方式接入学校校园网，并铺设备份线路作为链路保证。要求提供优质的带宽，能够及时响应校内师生的上网请求，满足师生的上网需求。

2、提供同一网段的 IPv4 地址不少于 16 个。

3、提供一条学院南北校区互联的裸光纤(至少二蕊光纤)。

4、由于互联网带宽属于特殊服务商品，如投标人本次投标的价格为优惠价格，需说明优惠的原因及正常的市场价格。以及本项目服务期满后为采购人继续购买相关服务的优惠政策等。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如下：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文件主要组成内容

- 2.1 投标函。
-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3 授权委托书。
- 2.4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5 项目管理机构。
- 2.6 公司综合实力证明资料。
- 2.7 资格审查资料。
- 2.8 其他材料。

2.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要求及其他采购资料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项目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成果。

(4)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如投标人本次投标的价格为优惠价格，需说明优惠的原因及正常的市场价格。以及本项目服务期满后为采购人继续购买相关服务的优惠政策等。

2.5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2.6. 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评标办法中规定的需评审或评分的相关证件复印件或其他资料）。